



中 國 新 文 學 叢 刊

孟 瑤 自 選 集

黎 明 文 明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67 刊叢學文新國中

集 選 自 瑤 孟

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

孟瑤自選集

中國新文學叢刊 67

翻版
印權
必所
究有

著作者：孟
地 印 刷 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所：臺北市秀朗路二段一六一巷五號
門 市 部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四五號
郵 中 國 民 政 攢 平 精 裝 帳 戶 定 價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
一八 八 年 四 月 ○ 六 月 ○ 一 一 初
號 版

自傳

我本名揚宗珍，「揚」是揚子雲之「揚」，但我家與這位大文豪有什麼淵源，父親似沒有提起過，所以不敢高攀。我是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五月廿九出生在漢口市，祖籍卻是武昌的青山。我對青山的回憶十分遙遠，只記得兒時在故鄉，每逢清明必返鄉祭祖，孩子們的心目中，不過多一次遠遊的機會而已。印象最深的是母親病逝南京，歸骨故鄉後，全家人去掃墓，看到那一壞黃土，我不禁淚下如雨。

我祖父是儒醫，以醫德稱頌鄉里，又是一名孝子，「夏口縣志」上有他的事跡，家裏的客廳上也有政府所賜一額橫匾上面寫的是「天性純篤」。自曾祖至我父親是三代單傳，因此父親的脾氣很大，但卻很努力，雖然「門衰祚薄」，在他的支應下，日益發皇。

我母親生了十二胎，被養活的只五個兒女，大哥、二哥、我、妹妹、弟弟。因爲我前面有兩個姐姐沒有長大，所以雖在重男輕女的家庭中，我依然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媽常摟着我，吻着我，親暱地：「珍珍姑，珍珍姑！」

北伐成功奠都南京，父親也趕着去「做官」，先帶着媽媽、我和弟弟到任，其餘的人就與祖母住在原籍。所以我的童年在南京打發的！母親因爲住慣了漢口，非常討厭喝井水，點油燈，走碎石路；但我卻對這些留下了極美好的回憶，水車的咿呀聲，機房的扎扎聲……嗯，我們家後面就是機房，一個人坐在上面「拉花」，一個人坐在下面「投梭」，一幅聞名中外的織錦綵便慢慢完成。還有呢，一羣歡歡樂樂的婦女養她們的蠶寶寶，採桑、縫絲……一幅古老社會的行樂圖，再加上「漿聲燈影的秦淮河」，人聲嘈雜的夫子廟，騎驢登山，採蓮下水……太美了，太美了。

我兒時唸的是「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」，接着又唸「南京女中」，學未畢業母親去世，接着父親調職武漢，我們又回了故鄉漢口，我插入漢口市立女子中學一直唸到高中畢業。那年適逢七七、八一三，所以在畢業宴上同學都痛哭失聲，因爲烽火戰亂，都不知重逢何日！就在這昂揚的士氣、頻仍的轟炸中，政府遷到重慶，那時我參加了全國第一次的大學會考，被分發到國立中央大學的文學院歷史學系，學校已遷沙坪壩，父親便讓大哥、二哥和我先到重慶，然後慢慢籌備舉家西遷的計劃。

到了重慶，離開學的日子還早，不知憂患的三個孩子，除了吃吃喝喝外，每夜都鑽進戲院聽戲，就在敵機轟隆聲中，我打發着我生命的黃金段，抗戰艱苦地持續着，抱定「抗戰必勝」的信心，我順利地唸完大學。

父親在家裏是一尊不容侵犯的偶像，孩子們在他的嚴威籠罩下，每像老鼠一樣地瑟縮着，但一逃開他的視線，依然歡快跳躍、無法無天。我唸書一向不用功，尤其中學課程，文理並重，我卻沒有絲毫數學頭腦，所以成績總是勉強可以過關，能過關，也就算逃過了父親的耳目。到大學課業比較專精，我應該唸得很出色，但又因我生性疏略，做不到「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」的工夫，「做學問」之門是早已對我封閉了的，幸虧我從小就喜歡「舞文弄墨」，因此很自然地走向創作道路。

對於創作，我一向自卑，因為沒有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，不過由於愛好、「擇善固執」而已。雖然從小學就開始寫，但腕弱筆禿，只能算是序幕，正式登場，該是來臺以後。最早我向中央日報的「婦女週刊」投稿，第一篇名「弱者，你的名字是女人」我就開始用父親為我起的號孟瑤為筆名，這些雜稿都沒有保存，所以無法記錄；但是我連續所寫的十幾封「給女孩子的信」，都有單行本行世。我寫長篇的歷史是這樣的：

美虹（十六萬字，四十一年四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青年」，重光出版社四十二年初版）

心園（八萬五千字，四十一年十一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暢流半月刊」，暢流出版社四十二年初版）

危巖（二十二萬字，四十二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文藝創作」，中華文藝獎金會四十三年三月初版）

幾番風雨（十四萬五千字，四十三年三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中國」，「自由中國」出版社四十四年一月初版）

萬羅（五萬五千字，四十三年四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文藝月報」，四十五年自費出版）

窮巷（十二萬四千字，四十三年六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暢流半月刊」，暢流出版社於四十四年九月初版）

柳暗花明（五萬字，四十三年八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今日婦女」，「今日婦女」於四十四年四月初版）

追蹤（七萬一千字，四十三年十一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大華晚報」，國華出版社於四十四年七月初版）

黎明前（五十萬字，四十五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大華晚報，明華出版社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初版）

夢之戀（五萬二千字，四十四年四月完稿，未連載）

屋頂下（九萬五千字，四十四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聯合報副刊」，「自由中國」出版社於四十五年五月初版）

斜暉（八萬四千字，四十四年十二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中國」，「自由中國」出版社於四十六年五月初版）

鑑湖女俠秋瑾（十一萬五千字，四十五年七月完稿，由「中央婦女工作委員會於四十六年十月初版）

鳴蟬（六萬字，四十五年七月完稿，自費於四十六年四月初版）

蘭心（五萬九千字，四十六年三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聯合報副刊」，未出書）

曉霧（七萬二千字，四十六年六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海風月刊」，大業書店於四十九年元月初版）

迷航（八萬六千字，四十六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婦友雜誌」。由大中華圖書公司四十八年五月初版）

亂離人（八萬六千字，四十七年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中國」，由明華書店於四十八年三月初版）

杜鵑聲裏（五萬五千字，四十七年一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婦女」，與「流浪漢」、「斷夢」合訂本由力行書店於四十八年九月初版）

流浪漢（四萬六千字，四十七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談」）

斷夢（四萬一千字，四十七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）

生命的列車（八萬字，四十八年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新生報」副刊，由大業書店於五十年七月初版）

含羞草（七萬四千字，四十八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，大業書店五十年十月初版）

荆棘場（十萬字，四十八年六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徵信新聞」副刊，由力行書店四十九年五月初版）

小木屋（四萬五千字，四十八年十一月完稿，連載於香港星島晚報，「作品出版社」於四十九年九月初版）

危樓（十五萬字，四十九年七月完稿，由「文壇季刊」連載，文壇社於五十一年六月初版）

浮雲白日（二十六萬字，五十年九月完稿，連載於中央日報副刊，大業書店於五十一年二月初版）

卻情記（七萬字，五十年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薰風」雜誌，大業書店於五十年九月初版）

食人樹（十萬字，五十年十二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聯合報」副刊，大業書店於五十一年六月初版）

太陽下（十萬五千字，五十一年十二月完稿，連載於星加坡「蕉風」雜誌，「皇冠雜誌出版社」於五十五年初版）

畸零人（十八萬字，五十三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聯合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五年初版）

剪夢記（十八萬二千字，五十四年六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五年初版）

攀生的故事（三十一萬字，五十四年十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五十七年初版）

紅燈，停（十二萬字，五十四年十二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談」，「皇冠」五十七年初版）

退潮的海灘（十四萬三千字，五十五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皇冠雜誌」，「皇冠」於五十七年初版）

羣痴（十萬字，五十五年九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新生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五十七年初版）

踩着碎夢（十萬字，五十六年四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大華晚報」，「皇冠」五十七年初版）

這一代（三十萬字，五十六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八年初版）

飛燕去來（十五萬七千字，五十七年九月完稿，連載於中國時報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八年初版）

磨劍（十六萬字，五十八年二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央日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八年初版）

三絃琴（九萬字，五十八年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五十九年初版）

望斷高樓（八萬字，五十八年九月完稿，連載於「自由談」雜誌，「皇冠」於五十九年初版）

杜甫傳（十四萬四千字，五十八年十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新生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五十九年初版）

弄潮與逆浪的人（十五萬字，五十九年一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六十二年初版）

長夏（十萬字，五十九年八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大華晚報」，「皇冠」於六十一年初版）

兩個十年（四十萬字，六十年元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，「皇冠」於六十一年出版）

英傑傳（十三萬六千字，六十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大華晚報」，皇冠於六十二年初版）

龍虎傳（二十七萬二千字，六十一年三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於六十

三年初版）

長亭更短亭（十七萬五千字，六十二年十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，「皇冠」六十

三年初版）

驚蟄（十四萬五千字，六十三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國時報」，由該報於六十五年初版）

盆栽與瓶插（十三萬二千字，六十四年十二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央日報」副刊，遠景出版社

於六十五年七月初版）

浮生一記（十五萬字，六十五年五月完稿，連載於「文壇」，尙未出書）

滿城風絮（十三萬二千字，六十五年八月完稿，連載於「中華日報」副刊，「純文學出版社」於六十六年初版）

一面抄錄這簡略的寫作史，一面汗顏無地，自四十一年正式握管起，我幾乎日以繼夜在「多產」下粗製濫造，雖然由於稿約多，也是自己不惜於把自己貶為一名「寫匠」，思之可嘆。這樣

不計成敗的胡亂塗鴉，不僅消耗了筆墨，浪擲了光陰，而且折損了健康，弄得疾病纏身。自六十年八月迄今，整整有兩年的時間，我體衰力弱，無法伏案。

這五十二部長短高低不齊的作品，多一半只「覆瓿」而已，但也有些是我「敝帚自珍」的。如「心園」，因給了我寫作的信心，便對它十分偏愛，這以下如：「黎明前」、「屋頂下」、「斜暉」、「亂離人」、「杜鵑聲裏」、「浮雲白日」、「太陽下」、「畸零人」、「剪夢記」、「攀生的故事」、「這一代」、「兩個十年」、「磨劍」、「盆栽與瓶插」、「滿城風絮」……是。另外「杜甫傳」、「英傑傳」、「龍虎傳」凡以「傳」名書的，都是根據成書改寫的歷史小說，我是學歷史的，有歷史癖，假若有時間，我還想寫點三國人物。

五十一年以後幾年，我去了南洋，因為課業繁重，又適應新環境，創作較少，但由於教「小說」「戲劇」，也趁空將所蒐集的資料，編著了「中國小說史」與「中國戲曲史」，其目的也不過為了教學方便，將講義擴編成書而已，說不上有什麼其他貢獻。此二書先由文星書店出版，現改由「傳記文學」繼續出書。

這二十多年的寫作歷程，我是以長篇為主，偶然報章雜誌索稿，也常寫些短篇應卯，短篇本來難寫，因為取材必須是「一瞬間的不朽」，其可把握處稍縱即逝；否則以一般材料寫作，不是不精彩，便易成「長篇小說的故事大綱」，所以每視寫短篇為畏途，因為取材既不易，再加上秉

性粗疏，不能精雕細鏤。就這樣，我零星短篇也成二個集子，一是幼獅文化公司於五十一年出版的「孟瑤自選集」，一是由皇冠六十一年出版「孟瑤短篇小說集」。

我是一個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文學愛好者，卻不想終身竟以寫作爲職志，摸索徘徊，這一條道路走得十分糾絀：開始，我是服膺浪漫主義的，我以為寫作的人應該有特權用他的彩筆，爲現實的宇宙增加一些「美」；但自從「人造花」泛濫於街頭巷尾，我又非常羞慚不安地告訴自己：「我寧可去愛一朵哪怕已經蔫萎的真花，因爲她有生命！」從此我才向「現實」摸索，這事實可以從我後來的幾部小說中得到證明。

由於兒時經常隨家人到戲院消磨時光，我是傳統戲劇的熱烈愛好者。我會被一名演員的精湛演技迷倒，覺得她無論一舉手一投足一瞬目一高歌，無不優美絕倫、爐火純青；但一到後台，再看見她汗濕重衣幾乎癱瘓時，我暗自驚嘆：「時不我與！時不我與！」生命的火熔鑄了藝術靈魂，但當藝術靈魂知道怎樣放射光芒時，生命的火卻日就黯弱！文學創作過程何嘗不如此？精力充沛時只知胡亂塗鴉，等到知道艱難了，觀察入微了，卻又力不從心！我在想，上天若能再賜我民國五十年前後的盛旺生命力，再假我以三五年有用歲月，我將苦心經營出一部像樣作品，以補前愆！

• 集選自孟瑤。

躊躇徘徊，終於厚顏地選出了十四個短篇，一個中篇，也算是我寫作過程中的一個紀念。

孟瑤六十七年八月於臺中

一
風雨十年血染山河盡，舊聞新以三百零首田貧民。
舌頭脫臼頭顱裂，毫髮成瘡痍。丁巳又兵火劫土，先爲鬼，土天苦難得還生。
吾民雖有猶豫入藏平寧海，半死半火眼日滅燈檠！文運陰晴誰可卜，吸氣
高歌謳謡，憂耕賦賦。《學季》更以《鄉曲》高聲，城不我美無能，對天呼號。母一哭蒼苔，客
以對妻女以對妻小，爭同歸國。

二
貴的定出劍匣一匣「我」，財自稱「人告我」，又能幫他氏族事，我又取假不深與君家。門
上題詩十全十美，題底題詩是王道也，身以貧不苟入則知家事，日即知家事，財既
已，送是「問答音安樂」，而他家出文字多良善，雖不勝其愛，亦大喜其勤。《數筆》題「送一束
白」，《送一束白》是八一年出版，這裏的微小錯誤。

三
老而無子，不如老而無妻。此言好，是老來無妻，一最恨而文外公須付五十元出版費。

夜

他脫去上衣，戴上胸罩，套上假髮，穿上草裙，外面的樂隊已經響起來。最後，他把一雙大腳塞進細瘦的高跟鞋裏，就該出場了。他聳聳肩，似乎想聳掉身上那一點男性。於是扭着腰肢，踩着節奏，一步三搖地到了台上。台下，響起了零落的掌聲。酒香、菜香、飯香，四面八方向他橫掃過來，使他忍不住嚥了半天唾沫，憤怒與悽涼一直填滿着他的胃，這陣陣的香味竟勾起了他的食慾。他有心做起媚眼，向台下掃去，竟又喚起一陣掌聲。台下的食客很多，今天不是週末，賣座情形竟如此良好，他夢想着這是他的號召力。自己是這一行的，真正科班出身，但是一直也沒有混好，會跳、會唱、也學過一本厚厚的表演術，但是一點辦法也沒有。十年前，臺北的市面很蕭條，拍電影、演話劇、參加流動的雜技表演，有時頂多才混飽肚子；最近幾年，觀光事業忽

然空前發達，夜總會一家一家地興建，他也謀得了一個瞰飯地，卻也混得並沒有什麼起色，正式式地唱、跳，那些嘴饞眼也饞的男士們，並沒有誰肯忙裏偷閒地掃他一眼。往日演舞台劇的時候，他最擅長反派與那種可笑可憐的小人物，他立刻腦子一動，放棄了正式的跳、唱，而改成胡調的方式，穿上夏威夷的土人裝，戴上女人的假髮、胸罩，便輕易地勾起了食客們淺薄的趣味，由被冷落而變成被掌聲包圍了。他忍一忍淚，信口胡亂地唱着，他聽出自己的聲音像鴨叫，但是一位嘴裏含着一塊肥肉的男人，竟脫口喊出好來。

「有人歡迎就行，管它丟人不丟人呢？」

這獨腳戲倒真不容易表演，但他卻無意用一名助手，他領了這一段表演時間的錢，他要為她還債——賭債。

「為什麼我不賭呢？生活沒有刺激，」每當他勸她的時候，她就一揚眉一撇嘴地這樣說。他暗中愛死了她這份神情，又俏又刁，他認了，隨便她怎麼輕蔑他，虐待他，他認了。「嫁給你這種拿不起個兒來的小男人，倒霉一輩子。」

「管它呢，只要這個節目叫響了，在臺北至少可以安定兩三個月，不必中南部去胡闖了。奇怪，我原來不是最愛流浪江湖的生活麼？怎麼會忽然想到安定？老了，嗯，至少我的心在憔悴。」